

滨州医学院药学院

滨州医学院葡萄酒学院

滨医药字〔2018〕6号

关于公布药学院理事会章程及 第一届理事会组织机构人员名单的决定

各科室、教研室、研究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强化与社会的交流与合作，加快药学院的成长进程，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战略，根据学校争建康复大学工作部署会安排，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滨州医学院药学院理事会。

《滨州医学院理事会章程》、药学院理事会组织机构已经滨州医学院药学院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产生，现将理事会章程及第一届理事会组织机构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滨州医学院药学院

滨州医学院葡萄酒学院

2018年10月13日

滨州医学院药学院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理事会的名称是：滨州医学院药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第二条 理事会是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为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和《滨州医学院章程》，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院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院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三条 理事会是由热心药学、生物制药、中药学和生物技术高等教育事业、关心和支持学院改革发展的药学领域及其他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知名专家学者、校友及创新创业成功人士组成。

第四条 理事会的主管单位是滨州医学院。

第五条 滨州医学院药学院理事会所在地：滨州医学院药学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346 号，邮编：264003。

第二章 宗旨和职责

第六条 理事会的宗旨：

围绕学院“四个一”的建设与发展思路，推进学院发展的校企合作特色之路，汇集学校、企业、社会三个方面资源，

打造协同育人、协同创新和服务社会三个平台，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注重以本为本，发展卓越本科教育，培养优秀的应用型人才。积极有效地推动滨州医学院药学院的快速蓬勃发展，赶超同类院校药学专业水平，在药学、生物制药领域争创一流。

第七条 理事会的职责：

（一）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二）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定期听取学院工作报告，并根据自身掌握的情况，对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进行评价，发挥监督功能；

（四）就学院中长期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重大改革举措、重大项目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提供社会对学院发展的需求信息，反映学院服务对象的意见与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功能；

（五）参与审议学院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院开展社会服务，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

（六）宣传学院的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协调学院、政府、企业之间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利用各种资源为学院发展和学生培养服务；

（七）研究学院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八) 参与评议学院办学质量，就学院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九) 对学院委托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咨询和建议。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

第八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常务副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若干名，秘书长 1 名，以上人员均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会同时设立名誉理事长若干名。

第九条 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21 人，以职务理事为主，个人理事为辅。职务理事由理事单位委派；个人理事由杰出校友、学校领导、学院领导、学院邀请的其他代表、学校的有关人员等担任。

第十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 (三) 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的职责是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完成理事长交办的任务；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常务副理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十二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理事会的常设机构，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理事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本理事会的日常工作；
- (二) 负责本理事会的宣传和联络工作；
- (三) 负责组织协调理事会决议的落实；

(四) 筹备组织理事会会议，负责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

(五) 负责本理事会的有关文档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理事会成员由全体理事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新增理事单位或个人，一般由现任理事推荐，提交理事会通过。

第十五条 每届理事会任期四年，理事可续聘续任。

第十六条 理事在任期内可以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十七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定期召开一次，理事会全体会议行使理事会最高权力，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期召开，也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活动遵循以下原则：

(一) 理事会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需要讨论的重大事项提前告知理事会成员，以便理事进行研究。由秘书处负责通知；

(二) 理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

(三) 理事会会议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如修改章程、人事任免等），须经出席会议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理事权利

- (一) 本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与理事会举行的各项活动, 获得理事会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 (三) 在咨询过程中, 有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以及对学院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四) 同等条件下优先转化学院师生研制的成果等;
- (五) 优先与学院签署人才需求订单, 优先选拔录用毕业生;
- (六) 退会自由;
- (七)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理事义务

-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 (二) 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 (三) 积极参加理事会的各项活动, 对咨询工作认真负责, 按时完成;
- (四) 为学院改革与发展、培养高素质创新创业型人才提供支持和帮助;
- (五) 对咨询工作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
- (六) 坚持真理、尊重科学、积极建言献策, 自觉维护理事会信誉;
- (七)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章程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章程:

- （一）本章程规定的内容与职责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全体会议批准后生效。

滨州医学院药学院 第一届理事会组织机构名单

名誉理事长

- 吴春福 教授，博士生导师，沈阳药科大学原党委书记
- 杜冠华 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药物研究所副所长，药物筛选中心主任，兼任中国药理学会秘书长，滨州医学院药学院名誉院长
- 周亚伟 北京大学教授，北大世佳研究中心中心常务副主任，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副秘书长；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创新服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质量与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理事长

- 林 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务副理事长

- 王春华 滨州医学院药学院院长，教授

副理事长（排名不分先后）

- 王久永 滨州医学院合作发展规划处处长
- 迟江波 烟台渤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 王少卿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高秀岩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沙树壮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梁振才 上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永俊 山东润中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少兰 莱阳永康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 栾永祖 蓬莱金创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朱希强 山东丰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 沈志强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滨州畜牧研究院院长，
山东绿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段重高 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张淑敏 山东国际生物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徐俊 康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日本京都府
立医科大学医学博士，加拿大 UBC 大学医学部
博士后；中国西北大学教授；哈尔滨誉衡药业
研发总监、首席科学家，澳诺（青岛）制药总
经理
- 王文本 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
- 姬胜利 润辉生物技术（威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教授，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 姜桂香 山东先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马真艳 济南殷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 周冰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长
- 刘国浩 迪沙药业集团培训部经理
- 张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健康事业部
副总裁
- 安玉洁 绿叶投资集团人力资源总监
- 李继民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监
- 姜霞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 高继涛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 李英红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质量总监
- 郝天栋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办事处经理
- 纪树忠 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 周磊晶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人事部经理
- 吕花蕾 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代表，业达孵化中心人事行政经理
- 刘兴芳 烟台元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继鹏 烟台天正药业有限公司经理

理事（排名不分先后）

- 张金涛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
- 艾克拜尔·热合曼 博士，教授，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公安部毒物鉴定中心委员，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家
- 易朝辉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 位文琴 上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采购总监
- 邹少华 烟台毓顶医院药学部副主任，副主任药师
- 杨 晓 烟台市中医院西药部主任，主任药师
- 王晓冬 滨州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副部长（处）长
- 张德海 滨州医学院人事处副处长
- 王 毅 滨州医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 张玉丽 滨州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处副处长
- 李波清 滨州医学院科研处副处长，教授
- 田 梗 滨州医学院研究生处副处长，青年泰山学者

王跃嗣 滨州医学院医药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李保院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药学部副主任，副主任药师
吕剑涛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药学部主任，主任药师
马丽英 滨州医学院药学院教授
王巧云 滨州医学院药学院教授
代现平 滨州医学院药学院教授
王垣芳 滨州医学院药学院教授
姜 静 滨州医学院药学院副教授
林 莺 滨州医学院药学院副教授

秘书长

赵美春 滨州医学院药学院党总支书记